

#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4年9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週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，以促進感情交流及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則：
  - (一) 社團活動應於公餘（早上7：30以前、下午16：30以後或中午12：00~12：30）或例假日辦理。
  - (二) 每位人員依其興趣最多以選擇參加2項為限。
  - (三) 各社團舉辦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成果者，酌予獎勵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，並歡迎眷屬參加。
- 四、社團組織：
  - (一) 社團發起人應於每學期開始2週內備妥社團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1）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再按計畫舉辦活動。
  - (二) 成立社團至少須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15人以上參加，並由社員互推社長1人，綜理社務。
- 五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  - (一) 各社團宜利用公餘定期於校內辦理內部各項活動。
  - (二)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，舉辦各項康樂競賽、講座、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。
- 六、活動場地與器材：本校有關活動場地，在不妨礙教學之狀況下，經各該管理單位同意，儘量開放提供使用。（活動中心由總務處管理、表藝教室同現況由教務處管理、日後若有借用國際會議廳由資訊室管理）
- 七、社團活動經費：
  - (一) 各社團活動經費，由社員共同支應，其標準由社團自訂。
  - (二) 各社團因活動需要聘請之指導老師，其指導費得由學校酌予補助，每學期每社團最高補助新台幣4900元。
  - (三) 各社團之補助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，由社長檢附奉准設立之社團活動計畫書、每學期指導老師領款收據及上課人員簽到名冊（如附件2）核實申請。

(四) 全校社團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金額如超過新台幣 2 萬 5000 元，應將全部申請案送行政會議審查核准各社團補助金額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計畫書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社團名稱				
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	
活動內容：				
經費概算	指導老師姓名			
	每小時鐘點費		預計上課節數	
	每學期鐘點費			
社員姓名（須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滿 15 人以上參加）：				
申請人（社長）	場地管理單位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

